

內將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8、

查現有民營電廠（IPP）與台電的購售電合約（PAA）自 88 年簽約、約期為 25 年，將於 113 年陸續到期，能源主管機關應考量區域環境承載及空氣品質總量管制，加強未來非核家園與能源配比規畫與排碳係數之電業管制等規畫，以有助空氣品質保護與永續發展，唯現有民營電廠（IPP）仍未積極調整燃氣發電之規畫，爰要求能源主管機關應積極要求現有燃煤 IPP 電廠應於到期續約時改為燃氣，否則應予關廠不予許可，且應要求相關業者提前因應，能源主管機關並於一個月內就規畫與溝通成效，赴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9、

為「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規畫以來，因台灣經濟環境丕變、長期閒置，不利當地產業發展。唯 105 年預算仍規畫「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整體開發規劃」2,750 萬元，建請經濟及工業主管機關研究綠能專區發展可行性，於一個月內赴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10、

有鑑於台電七月最新版「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預測台灣未來 10 年電力來源及備用容量，對 2022 年到 2025 年這 4 年做出「缺電警告」。由於核一、核二廠、協和電廠於 2018 年起陸續除役，這 4 年間的電力備用容量率將低於 6~7%，甚至 2023 年還會低於 3%，顯見台灣未來恐處於限電危機中。為避免電力短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針對再生能源發展以及核能退場後電力結構重組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1、

有鑑於經濟部整合包括紐澳等新南向 18 國的供應鏈，成立一國一平台的單一窗口，以協助台商提供融資、群聚服務，並吸引外籍人才來台交流；然所謂的平台恐與現有外館業務重疊，而有疊床架屋之虞，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 18 個平台的業務範疇、人員編制以及預算編列相關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2、

有鑑於台灣受極端氣候影響，整體氣候逐年升高，過去電力機組歲修安排之時程恐無法因應